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安宁市 2024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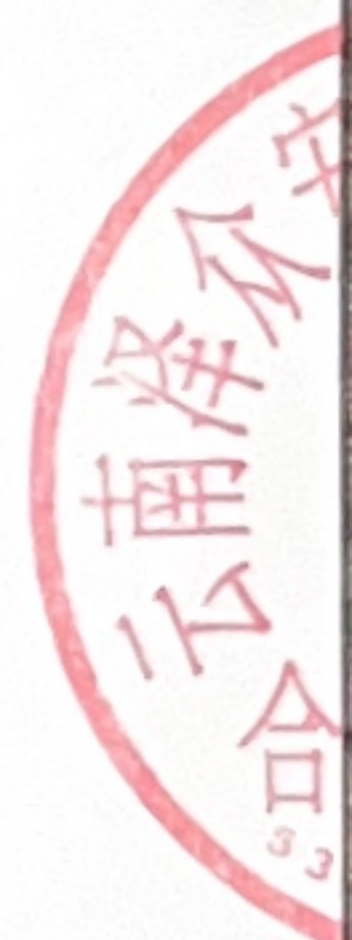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单位名称: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宁市 2024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服务

签约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安宁市珍泉路宁湖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杨瑾

项目联系人：杨彦

联系方式：0871—68688581

受托方（乙方）：云南泽众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昆明万达城（A23 地块）12 幢
1602、1603、1605、1611、1612、1615 室

法定代表人：田涛

项目联系人：周渝

联系方式：13888417569

本协议是甲方（委托方）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技术
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受托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实现合同目的，承诺支付
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和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
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一、 技术服务范围、内容

（一） 项目名称：安宁市 2024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服务

（二） 服务类型：安全技术服务

（三） 服务范围：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确定的安宁市 30 户次工贸行业企业安
全技术服务。

（四） 服务内容、质量：

1、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确定的30 户次工贸行业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
务。

- 2、根据甲方要求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现场进行针对性检查。
- 3、对所检查的企业出具隐患排查结果清单。
- 4、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5、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 6、检查要求：客观、具体、准确。
- 7、协议约定的具体技术服务，应符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的要求。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指定、联系企业，对乙方的安全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 2、甲方督促企业向乙方提供便于乙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或说明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
- 3、为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甲方督促企业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 4、在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的过程中，若企业涉及整改项，由甲方督促企业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主动落实。
- 5、根据企业行业属性，甲方审核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能力，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 7、在乙方开展安全检查 5 个工作日前，甲方将需要进行安全技术服务的企业名单告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对甲方指定的企业进行安全技术服务。
- 2、乙方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发展、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为企业提供热情的服务。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为包干费用，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自理，总额为：¥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 双方确认支付方式及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依据财政相关政策进行内部财政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款项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总额的 50%，即人民币¥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2024 年 12 月 30 前甲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如遇财政审批延误则付款时间顺延。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 位：云南泽众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茭菱路支行

帐 号：2502118809000020267

四、 协议变更和终止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五、 协议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但对于乙方未完成的部分工作，乙方应按照未完成工作量的部分 5 天内退还相应的费用：

(一)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

(二) 其他双方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

六、 违约责任

(一) 企业不配合乙方工作，甲方追究企业的责任。

3、乙方所派遣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所服务企业相应的安全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4、乙方是所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法律主体责任单位，对所派人员的安全、健康、教育及其他结果负责，在工作（包括与工作相关的路途等）的一切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安全规程。若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或乙方与有责任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切实履行检查、指导责任，按期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向甲方提供约定的书面技术报告。

6、乙方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与企业其他委托混淆，不得另行向企业收取费用。

7、每次对每个企业完成检查后，乙方应当即出具检查意见反馈表交甲方和企业。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约定的全部户次的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工作总结报告。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意见及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8、如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甲方。

9、如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和违章行为，可代表甲方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作业或停止相应的活动，并及时报告甲方。

10、乙方不得泄露、转借企业的技术、管理、经济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秘密。

1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检查、整改情况或检查结果提供给除本企业外的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安全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13、乙方不得将检查、整改结果作为其它用途。

1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检查指导服务要求后，乙方无故不开展相关工作的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三) 因乙方专业技术能力原因导致检查指导服务产生较大漏项或较大偏差，乙方承担复查指导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同意逾期，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的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四) 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未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获得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报酬的权利。

七、 附则

(一)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87706891，乙方指定 周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88417569。当项目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强



委托方（乙方）（盖章）： 云南泽众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田涛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17日